

花蓮縣 107 年「親子寒假拒毒(菸)繪本創作競賽」活動辦法

主辦單位：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協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一、活動目的：希望透過競賽徵件活動的舉辦，以繪本特有的聯想、趣味、幽默、啟發的方式，引發兒童及家長對毒(或菸)相關議題的注意，提供兒童反毒、拒菸預防觀念，進而保護自己免於菸、毒傷害，營造親子間健康成長之環境；得獎作品透過春暉認輔志工及紫錐花社團學生至幼兒園教導兒童讓反毒、拒菸的觀念向下扎根。
- 二、徵件主題：以親子共同或個人創作方式加強兒童拒毒(菸)觀念，繪本創作對象請以幼兒園(2-6 歲)年齡群設計。
- 三、參賽組別：共分三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
- 四、徵件規格：
 1. 尺寸大小：創意繪本製作最小不限制；最大規格限制~每頁打開後，不超過 35 公分* 50 公分。
 2. 作品頁數：不限，主題清楚完整即可。
 3. 外觀型式：創意繪本的外觀圖形不拘，惟請於封面加入行政院毒品零容忍 LOGO，參考圖檔電子檔請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下載。
 4. 內頁彩繪媒材不拘，手繪或剪貼的方式均可、文字可手寫亦可用電腦打字(語言不拘)、立體或律動形式皆可。
 5. 每件作品 1-6 人以下共同創作報名(獎狀並列一張)、家長可協同(或學生自行創作)。
 6. 特殊加分：於報名表摘放 2 張對 2-6 歲幼兒導讀照片，並簡述講述繪本心得。
- 五、收件方式：
 1. 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1 日止，以郵戳為憑。
 2. 請附報名表郵寄至 970 花蓮市建國路 159 號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並註明「親子寒假反菸、拒毒繪本創作」收。
 3. 洽詢電話：03-8320202，03-8341685 **小叮嚀：郵寄作品請妥善包裝勿折疊，避免污損。
未得獎作品若需取回(1)請寄回郵信封(2)於得獎公告後 1 月內自行取回，逾期將由本會自行處理。
- 六、獎項獎勵：

每組前三名各一名，佳作各五名。(依參賽件數比例調整)

第一名：每名禮券四仟元，縣府獎狀一紙。 第二名：每名禮券三仟元，縣府獎狀一紙。

第三名：每名禮券二千元，縣府獎狀一紙。 佳 作：每名禮券一千元，縣府獎狀一紙。

入 圍：縣府獎狀一紙。(依達入圍標準發予)

指導老師：前三名，縣府獎狀一紙。(每件作品只限一位指導老師)
- 七、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評定後，獲獎者由主辦(協辦)單位以電話(網路)通知參賽者擇期頒獎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網站公告。
 2. 得獎之作品及其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授權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有重製、廣告宣傳、網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之權利。
 3. 每人參賽作品不限件數，得獎以最高獎項擇一獲獎，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並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如經檢舉抄襲並查證屬實者，責任自負。
 4.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5. 參加活動者所填寫的通訊聯絡方式(如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6.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花蓮縣 107 年「親子寒假拒毒(菸)繪本創作競賽」報名表 請注意教材施用對象為：幼兒期(2-6 歲)					
基本資料	參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作者/家長姓名 <u>1-6 人以下</u>				
	學校名稱 (寒假前就讀)	學校：	年 班		
	電話	家 TEL： 手機：			
請摘放 2 張對 2-6 歲幼兒導讀照片(特殊加分，空白不會退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height: 200px;"> <tr> <td style="width: 50%;"></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able>					
請簡述講述繪本心得：					

備註：

1. 非常感謝您的熱心參與，請參閱本活動辦法。
 2. 報名表請粘貼於作品最後一面。(以不影響原創為主)
- 活動至 107 年 3 月 21 日止郵寄至(970 花蓮市建國路 159 號;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收)

作者簽名/指導老師簽名：